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5月21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5人，实参会董事15人，会议由董事长赵涛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与关联人拟共同投资设立重庆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从销售型向科研型转换、从天然药物（中药）（植物药、动物药、矿物药）向全医药产业链转换、从本土化向全球化转换的发展规划，公司拟与他方合作投资设立重庆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重庆步长”）。

此外，为了推动公司与各方的利益形成共赢局面，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最大价值，根据《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跟随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王一强（公司事业三部总经理）、张莹（公司事业三部市场总监）、任荣博（公司事业三部销售总监）、陈剑锋（公司事业三部销售总监）、王益民（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薛人珲（公司董事、营销副总裁）、赵茉（公司事业三部产品经理）拟对本次投资进行跟投。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与关联人拟共同投资设立公司（重庆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益民、薛人珲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5月21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宏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与关联人拟共同投资设立重庆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从销售型向科研型转换、从天然药物（中药）（植物药、动物药、矿物药）向全医药产业链转换、从本土化向全球化转换的发展规划，公司拟与他方合作投资设立重庆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重庆步长”）。

此外，为了推动公司与各方的利益形成共赢局面，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最大价值，根据《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跟随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王一强（公司事业三部总经理）、张莹（公司事业三部市场总监）、任荣博（公司事业三部销售总监）、陈剑锋（公司事业三部销售总监）、王益民（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薛人珲（公司董事、营销副总裁）、赵茉（公司事业三部产品经理）拟对本次投资进行跟投。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与关联人拟共同投资设立公司（重庆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8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980万股（每股面值1元）。截至2016年11月14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8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00,424,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8,988,264.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1,435,736.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14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6CDA3043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年11月23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西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中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2016年12月13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西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中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7年6月21日、2017年7月26日、2017年9月15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7月11日、2018年8月27日、2019年4月10日、2019年5月17日、2019年6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第二十四次（临时）、第二十六次（临时）、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第四次（临时）、第十四次（临时）、第十六次（临时）、以及十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两个《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七个《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384,9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应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日，该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期归还。

2019年7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3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尚未到期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市场投入、研发项目等日常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到期不能归还募集资金的风险，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0年5月2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累计投资额	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心脑血管用药生产基地新建、扩建项目	43,924.54	85.78	860.69
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稳心系列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11,944.86	31.89	40.15
3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丹红生产基地（注射液GMP车间改扩建）项目	3,596.61	13.95	19,213.24
4	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妇科用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8,988.59	51.00	82.04
5	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72,813.27	100.65	51.28
6	冻干粉生产线、水针生产线改造建设项目	3,352.33	17.58	5,096.95
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0.00	0.00	82.00
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ERP系统建设项目	0.00	0.00	127.25
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00.00	3.76
1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80,000.00	100.00	14.91
合计		244,620.20	-	25,572.27

注：1、数据加总后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2、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进度超过100%系由于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均投入该募投项目所致。

四、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增加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5月27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人拟共同投资设立公司（重庆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重庆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投资560万元，持股比例为56%；陕西德居博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投资350万元，持股比例为35%，王一强投资45万元，持股比例为4.5%；张莹投资10万元，持股比例为1%；任荣博投资10万元，持股比例为1%；陈剑锋投资10万元，持股比例为1%；王益民投资5万元，持股比例为0.5%；薛人珲投资5万元，持股比例为0.5%，赵茉投资5万元，持股比例为0.5%。

● 王益民、薛人珲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与王益民、薛人珲共同投资设立重庆步长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薛人珲进行了2次关联交易，金额为194,260万元。过去12个月公司与王益民未进行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实现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从销售型向科研型转换、从天然药物（中药）（植物药、动物药、矿物药）向全医药产业链转换、从本土化向全球化转换的发展规划，公司拟与他方合作投资设立重庆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重庆步长”）。此外，为了推动公司与各方的利益形成共赢局面，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最大价值，根据《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跟随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王一强（公司事业三部总经理）、张莹（公司事业三部市场总监）、任荣博（公司事业三部销售总监）、陈剑锋（公司事业三部销售总监）、王益民（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薛人珲（公司董事、营销副总裁）、赵茉（公司事业三部产品经理）拟对本次投资进行跟投。

由于薛人珲、王益民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薛人珲及王益民为公司关联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公司与薛人珲进行了2次关联交易，金额为194,260万元。过去12个月公司与王益民未进行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薛人珲，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起任公司营销副总裁，2012年起任公司董事；现兼任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和山东步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王益民，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陕西中医学院医学硕士。曾任咸阳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2017年起任副董事长；现兼任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和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三、本次对外投资其他参与方信息

（一）自然人参与方信息

王一强，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起任公司事业三部总经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莹，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起任公司事业三部市场总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任荣博，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起任公司事业三部销售总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剑锋，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起任公司事业三部销售总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茉，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起任公司事业三部产品经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法人参与方信息

名称：陕西德居博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三路方舟国际1单元17楼1716室

成立日期：2019年9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文军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健康科技研发、技术转让；健康管理咨询（不含诊疗服务）；生物科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食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研发、销售及网上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桑轲持有57%股权，李斐持有16.5%股权，刘德鹏持有14.5%股权，文军持有12%股权。

陕西德居博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成立，暂无财务数据。陕西德居博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情况介绍

为实现公司从销售型向科研型转换、从天然药物（中药）（植物药、动物药、矿物药）向全医药产业链转换、从本土化向全球化转换的发展规划，公司拟与他方合作投资设立重庆步长。此外，为了推动公司与各方的利益形成共赢局面，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最大价值，根据《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跟随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王一强（公司事业三部总经理）、张莹（公司事业三部市场总监）、任荣博（公司事业三部销售总监）、陈剑锋（公司事业三部销售总监）、王益民（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薛人珲（公司董事、营销副总裁）、赵茉（公司事业三部产品经理）拟对本次投资进行跟投。

（二）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地址：重庆市秀山县（具体地址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消字号产品、保健品（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投资560万元，持股比例为56%；陕西德居博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投资350万元，持股比例为35%，王一强投资45万元，持股比例为4.5%；张莹投资10万元，持股比例为1%；任荣博投资10万元，持股比例为1%；陈剑锋投资10万元，持股比例为1%；王益民投资5万元，持股比例为0.5%；薛人珲投资5万元，持股比例为0.5%，赵茉投资5万元，持股比例为0.5%。

（三）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涛、总裁赵超办理设立子公司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

（四）确认管理层前期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新公司名称预核准工作等。

五、关联交易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在本次交易正式协议签署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大健康战略的顺利推进，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最大价值。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有利于降低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强化股权投资相关人员的风险约束和激励，有利于实现经营者与所有者的有机结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人拟共同投资设立重庆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关联董事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与关联人拟共同投资设立重庆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针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拟共同投资设立重庆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发生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拟共同投资设立重庆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发生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与薛人珲进行了2次关联交易，金额为194,26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4.24%，公司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过去12个月公司与王益民未进行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64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0-055）。

2、会议时间：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

3、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6、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姚锦龙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2,287,627,0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5.8058)%。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0)人，代表股份(20,833,01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508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记名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8,312,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14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06,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66%；反对14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公司章程修正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8,258,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2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53,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444%；反对20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8,247,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8%；反对20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41,6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98%；反对20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737%；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6%。

议案4.00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8,247,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8%；反对20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41,6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98%；反对20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737%；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6%。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郭伟平、冯成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均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由此作出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6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八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根据公司《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17.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93人合计1,722.3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1人合计394.7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17.00万股，占全部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占当前总股本的0.52%，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原4,099,263,052股变更为4,078,093,052股。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此外，公司将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年5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0.0354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4月2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30.035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2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2020年4月28日

2、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数量：30.0354万股

3、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人数：40名

4、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17.22元/股

5、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公司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披露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名单》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汤杰禹	财务总监	4.00	13.32%	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39人）			26.0354	86.68%	0.10%
合计（40人）			30.0354	100.00%	0.1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0年授出，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宜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00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5月9日，公司已收到参与本次激励计划4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5,172,095.88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本次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为30.0354万股，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

五、预留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不变，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动前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290,441	-300,354	255,990,08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60,000	300,354	3,060,354
合计	259,050,441	0	259,050,441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完全符合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司将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4月28日。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30.0354	482.97	271.67	181.11	30.19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相同。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0-084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于2020年5月27日发布了“长虹大道两侧建筑立面整治及管线下地项目（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公开招标评标结果公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为该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1、公示媒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xsggzy.cn/web/）

2、招标人、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

（1）招标人：九江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长虹大道两侧建筑立面整治及管线下地项目（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3）建设内容：立面整治、管线下地、首层店面招牌统一、门窗更换、建筑立面真石漆涂料、玻璃幕墙、亮化等工程的设计、施工全过程总承包。

3、拟中标人：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与景德镇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

4、建设工期：6个月

5、建设地点：九江市濂溪区、浔阳区及八里湖新区

6、拟中标金额：20,500万元

二、项目预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预中标项目将加大公司在建筑工程产业的比重，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战略布局，拟中标金额约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48%。若公司能最终中标并顺利实施该项目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公示期

此次评标结果公示期为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5月29日。由于项目尚处于公示期，国海建设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合同，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项目履行条款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最终中标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编号:2020-034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7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要求，公司应于2020年5月28日前就《关注函》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按要求开展工作，鉴于《关注函》涉及的事项需要核查和聘请律师发表法律意见，为保证回复的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完成对《关注函》的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1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截止目前，公司已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资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